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五)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鄧文玲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這學期因為疫情升溫，學務處主要工作軸心是校園的防疫安全，健諮中心每日整理公告本校的疫情動態數據，也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整理感染風險級別及防疫作為等資訊，以利師生遵守，目前學務處也動員學安室校安老師及健諮中心相關人員協助護理師確診者疫調工作，並即時通知密切接解者有關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主應變、自我健康監測等相關規定。現在學校的疫情較其他學校而言，相對較為穩定，也在掌控中。感謝獸醫學院張照勤教授的協助，也謝謝全校師生的警覺與配合。
- 二、宿舍也在疫情開始之初，規劃了居護宿舍跟居隔宿舍，居護宿舍調用暑假即將整修信齋，留置確診或快篩陽性而無法返家的學生(境外生、家境清寒..等學生)，居隔宿舍是在各宿舍區的空房間，以備快篩陰性密切接觸者之需，但因房間數有限，依教育部指引，希望確診者跟密切接觸者學生能夠以返家居護或居隔為原則。剛提到信齋要整修，目前我們也積極依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規劃，首先會就整個男宿區的公共空間進行改造，預計今年自教育部提出先期規劃與設計計畫書。
- 三、5 月 28 日畢業典禮，考量目前國家疫情情況，校級畢業典禮改為線上直播，畢業生及家長可於線上觀看，不出席會場，有鑒於本校確診案例多為共餐而傳播，各系所活動不要有用餐區及餐聚活動。請大家配合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貳、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附錄 1)
-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2)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興學字第 1110300130 號書函發文全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興學字第 1110300130 號書函發文全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二至第四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課外組網站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第二條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興學字第 1110300028 號函公告周知，並自 111 學年度起將依修正後辦法辦理薦選作業。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信齋預計於今(111)年進行房間內部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信齋宿費 111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14,017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改善宿舍生活品質，提升住宿空間環境，規劃於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男宿信齋房間內部整體改造工程，每間寢室將由四人單元改為二人單元，整修後總床位為 290 床，總預算 5,179 萬 2,294 元，詳附件一。

二、擬調漲之宿費計有：

(一) 每人分攤床組傢俱費用：

新置之「床組傢俱預算」小計為 1,621 萬 6,563 元(該小計為附件一之項次三.1、三.2、三.3、三.7、三.8、三.11、三.12、三.13 加總)，使用年限為 5 年，以 1.5 倍使用年限即 7.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3,728 元。

計算式為： $16,216,563 \text{ 元} / 290 \text{ 床} / 7.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3,728 \text{ 元}$ 。

(二) 每人分攤寢室內部整修費用、間接工程費等費用：

以「總預算」扣除「床組傢俱預算」後為寢室內部整修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即 5,179 萬 2,294 元 - 1,621 萬 6,563 元 = 3,557 萬 5,731 元，該費用以 1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4,089 元。

計算式為： $35,575,731 \text{ 元} / 290 \text{ 床}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4,089 \text{ 元}$ 。

三、總計信齋宿費每人每學期共需增加 3,728 元 + 4,089 元 = 7,817 元，則信齋調漲後每人每學期宿費為 6,200 元 + 7,817 元 = 14,017 元。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信齋宿費自 111 學年度起調漲為 14,017 元/人/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

**中興大學宿舍房間改造統包案
預算總表**

工程名稱	中興大學宿舍房間改造統包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中興大學學生宿舍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3,713,914	
二	外牆窗戶	4,134,750	
三	室內家具及裝修工程	28,285,894	
四	指標系統工程	496,468	
五	消防工程	49,617	
六	機電工程	2,276,720	
七	網路工程	339,124	
八	空調系統	1,141,191	
九	房間門外包板	1,984,680	
	直接工程費合計	42,422,358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339,379	0.80%
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試驗費	424,224	1.00%
三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2,121,118	5.00%
四	營造業綜合保險	127,267	0.30%
	小計	3,011,988	
六	營業稅	2,271,717	5.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5,283,705	
參	發包工程費	47,706,063	
參	設計費(第一類55%)	1,796,404	
	五百萬以下	236,500	4.730%
	五百萬~一千萬	220,000	4.400%
	一千萬~五千萬	1,339,904	3.795%
肆	監造費(第一類45%)	1,469,785	
	五百萬以下	193,500	3.870%
	五百萬~一千萬	180,000	3.600%
	一千萬~五千萬	1,096,285	3.105%
伍	空污費	166,971	0.35%
陸	工程管理費		扣除稅捐及保險
陸,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50,000	3.00%
陸,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300,000	1.50%
陸,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203,071	1.00%
	小計	653,071	
	工程總經費	51,792,294	

中興大學宿舍房間改造統包案
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	=預算總表!B3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中興大學學生宿舍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一.1	施工告示牌	組	1.00	1,332	1,332	
一.2	放樣(施工範圍所有介面)	間	149.00	89	13,261	
一.3	內部水泥床拆除、鋼筋切割及運棄	床	596.00	1,665	992,340	(含廢棄物清運證明)(除業主指示保留外,含全部施作範圍內所有打除運棄)
一.4	外牆鋁窗內窗(290*165)拆除及運棄(含有價物品折抵)	式	149.00	1,665	248,085	
一.5	內部衣櫥、木櫃、書桌、外部鞋櫃拆除清運	式	149.00	3,330	496,170	
一.6	外牆鋁窗下方打除及清運(290*10*5)	式	149.00	888	132,312	
一.7	地板磨石子地磚打除及清運	式	149.00	4,440	661,560	
一.8	施工區域及動線之防護(含工區範圍、動線、走道...等)	m'	1,139.20	222	252,903	
一.9	完工清潔(含工區範圍、施工影響區域清潔)	m'	2,278.40	222	505,806	
一.10	結算竣工書圖製作費用	式	1.00	11,100	11,100	
一.11	室裝申請及竣工查驗簽證費用	式	1.00	133,200	133,200	
一.12	室裝消防辦理竣工查驗簽證費用	式	1.00	66,600	66,600	
一.13	租用打除及清運機具	日	7.00	16,650	116,550	
一.14	房間清潔	間	149.00	555	82,695	
		小計			3,713,914	
二	外牆窗戶					
二.1	包框式鋁窗(290*165)	樞	149.00	26,640	3,969,360	
二.2	窗戶下方打除填塞縫(290*10*5)及防水工程	間	149.00	1,110	165,390	
		小計			4,134,750	
三	室內家具及裝修工程					
三.1	入口衣鞋櫃(F3)面貼美耐板內貼美耐皿(H230*W90*D60,上方封板至頂約298cm)	座	298.00	13,875	4,134,750	
三.2	床頭面貼美耐板高櫃(F3)(H230*W95*D42含上方一組收納櫃面貼美耐板、內貼美耐皿)	座	298.00	12,210	3,638,580	
三.3	面貼美耐板床箱(F3)(H137*W90*L200含下方兩抽屜面貼美耐板、內貼美耐皿)	座	298.00	8,658	2,580,084	
三.4	造型耐燃矽酸鈣板面貼美耐板天花板及收邊(0.8*4.58)	組	298.00	9,768	2,910,864	
三.5	入口邊造型單面耐燃矽酸鈣板面貼美耐板封版及收邊(W0.94*H2.7)	組	298.00	6,105	1,819,290	
三.6	窗戶邊造型單面耐燃矽酸鈣板面貼美耐板封版及收邊(W0.8*H2.98)	組	298.00	6,216	1,852,368	
三.7	面貼美耐板書桌(F3)(W155*D65*H74含三抽屜)	座	298.00	9,990	2,977,020	
三.8	書桌椅	座	298.00	1,110	330,780	

註：原經費估價係以整修 298 床估算，惟保留部分水泥床，整修後之床位為 290 床，仍以原經費進行整修。

三.9	面貼美耐板窗台板	座	149.00	2,886	430,014
三.10	房間靠走廊內窗封收邊板	座	149.00	1,443	215,007
三.11	書桌上方層板(貼美耐板封版及收邊) w106*D30*H12	片	596.00	1,443	860,028
三.12	吊櫃(貼美耐板封版及收邊) w60*D30*H90不用門片	組	298.00	2,331	694,638
三.13	避光窗簾	才	10,006.83	100	1,000,683
三.14	地坪鋪仿木PVC(299*102)含底面水泥砂漿粉刷	m'	908.84	1,055	958,827
三.15	地坪鋪磁磚(3*1.2+3.27*1.71)	m'	1,369.56	1,776	2,432,344
三.16	水泥漆	間	149.00	4,662	694,638
三.17	不銹鋼門檻(W90)	條	149.00	1,110	165,390
三.18	窗台下板1:2防水水泥砂漿粉刷(3.24*0.95)	m'	458.62	278	127,497
三.19	門框門片刷漆含介面漆	組	149.00	1,998	297,702
三.20	明鏡W30*H120	面	298.00	555	165,390
		小計			28,285,894
四	指標系統工程				
四.1	房間編號指標(NCHU信齋OOO)	組	298.00	666	198,468
	床頭櫃側壓克力床號編號指標(NCHUOO)	組	298.00	500	149,000
	床頭櫃內側壓克力床號編號指標(NCHUOO)	組	298.00	500	149,000
		小計			496,468
五	消防工程				
五.1	偵煙器移位	組	149.00	333	49,617
		小計			49,617
六	機電工程				
六.1	天花板LED 12W吸頂燈(衣櫃區*2、讀書區*6)	個	1,192.00	611	728,312
六.2	造型床頭櫃內LED 12W吸頂燈	個	298.00	611	182,078
六.3	書桌4尺LED燈	個	298.00	389	115,922
六.4	室內配管配線(含插座*6開關*8)含冷氣*1	式	149.00	6,438	959,262
六.5	門外LED壁燈	個	149.00	1,954	291,146
		小計			2,276,720
七	網路工程				
七.1	房間內接線盒外移及KISSTONE更換	座	596.00	222	132,312
七.1.1	網路配線(含資訊插座盒遷入桌桌面板)	組	298.00	694	206,812
		小計			339,124
八	空調系統				
八.1	室內機移位固定、管線重新配管安裝含刷卡機	台	149.00	5,328	793,872
八.1.1	室內機清洗	台	149.00	1,665	248,085
八.1.2	灌冷媒	台	149.00	666	99,234
		小計			1,141,191
九	房間門外包板				
九.1	房間門外包板(貼美耐板)	座	149.00	13,320	1,984,680
		小計			1,984,680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及附件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速空床位遞補，讓候補床位之在學學生儘快遞補床位，於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擬縮短無償放棄床位猶豫期。
- 二、因 111 學年度起，大學第二梯次新生報到時間延到 8 月中下旬，得知床位分配結果已接近開學日，大一新生無償退宿退費之期限訂為開學日以前(含)；當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之轉學生因報到時間多為開學前 2 週，得知床位分配結果已接近開學日，擬比照大一新生作法。
- 三、對重大惡性違規遭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宿費，以示懲處。
- 四、檢附修正條文(含附件)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1 學年度入住學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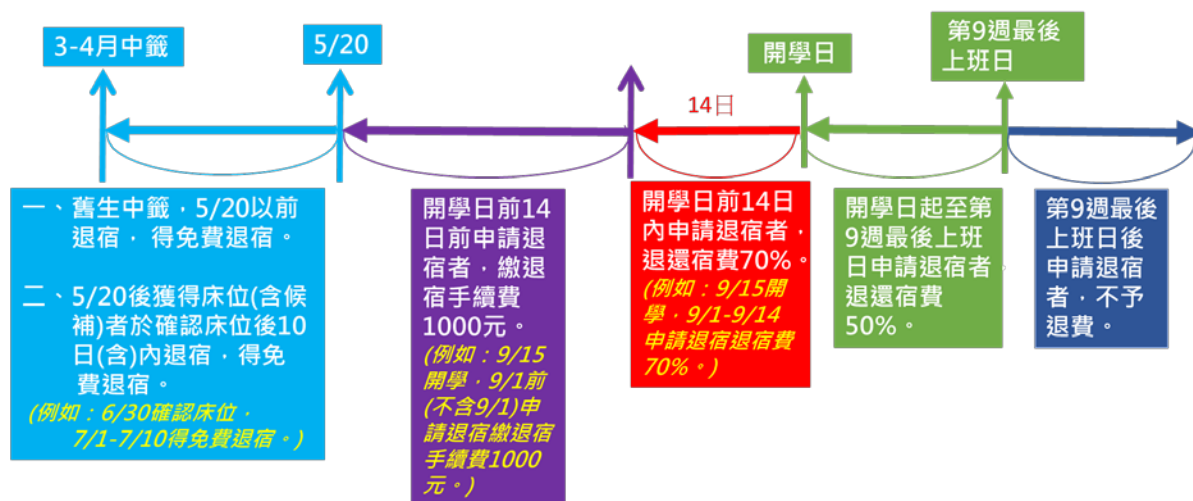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退宿費用規定： 一、申請退宿期限： (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 (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確認床位後<u>十日</u>(含)內辦理退宿。 (三)第二學期欲退宿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 二、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宿者，須繳納退宿手續費或扣繳宿費： (一)開學前十四日前辦理退宿者應繳納退宿手續費一千元。 (二)開學前十四日內(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u>惟當學年之大學部一年級生及轉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日以前(含)申請退宿者，無須扣除宿費；開學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u></p>	<p>第十四條 退宿費用規定： 一、申請退宿期限： (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 (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確認床位後<u>十四日</u>(含)內辦理退宿。 (三)第二學期欲退宿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 二、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宿者，須繳納退宿手續費或扣繳宿費： (一)開學前十四日前辦理退宿者應繳納退宿手續費一千元。 (二)開學前十四日內(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u>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u> (三)開學日起(第二學期床</p>	<p>一、為加速空床位遞補，讓候補床位之在學學生儘快遞補床位，提高床位使用率，故於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縮短床位猶豫期間從14天改為10天。 二、因111學年度起，大學第二梯次新生報到時間延到8月中下旬，當學年之大一新生床位申請、安排、公告等相關作業須配合延後，大一新生得知床位分配結果已接近開學日，故大一新生無償退宿退費之期限訂為開學日以前(含)。 三、又，當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之轉學生因報到時間多為開學前2週，得知床位分配結果已接近開學日，故擬比照大一新生之作法，將無償退宿退費之期限訂為開學日以前(含)。 四、對重大惡性違規遭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宿費，以示懲處。 五、條文中提及「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調整用語，刪除「一個」，改為「第九週</p>

<p><u>之二)後退還之；逾開學日次日起十四日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辦理。</u></p> <p>(三)開學日起(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以前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p> <p>(四)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p> <p><u>三、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u></p> <p><u>四、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u></p> <p>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如附件。</p>	<p>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u>一個</u>上班日以前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p> <p>(四)第九週最後<u>一個</u>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p> <p>三、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p> <p>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如附件。</p>	<p>最後上班日」。</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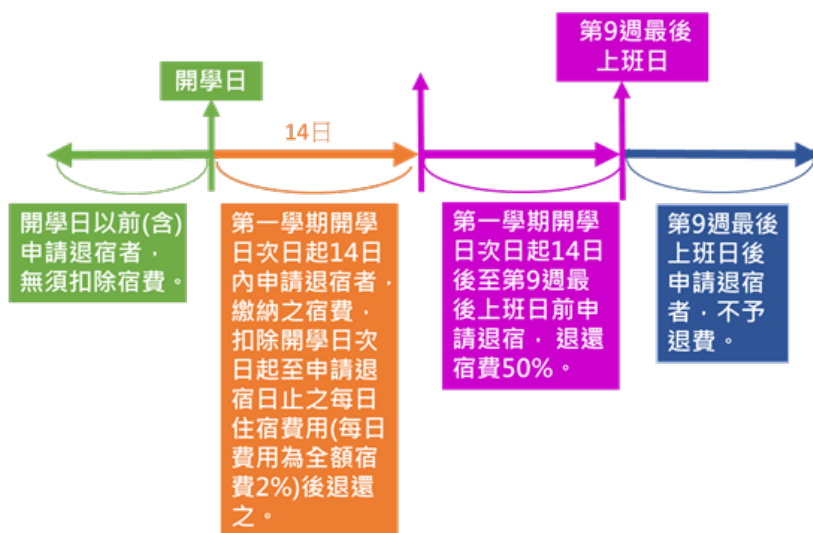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條文附件：學生宿舍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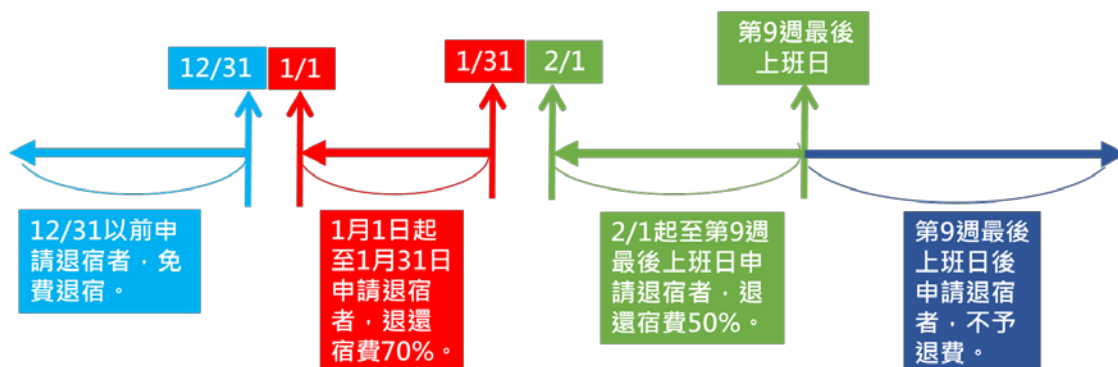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一學期床位，不適用當學年之大學部一年級生及轉學生)：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一學期床位，適用當學年之大學部一年級生及轉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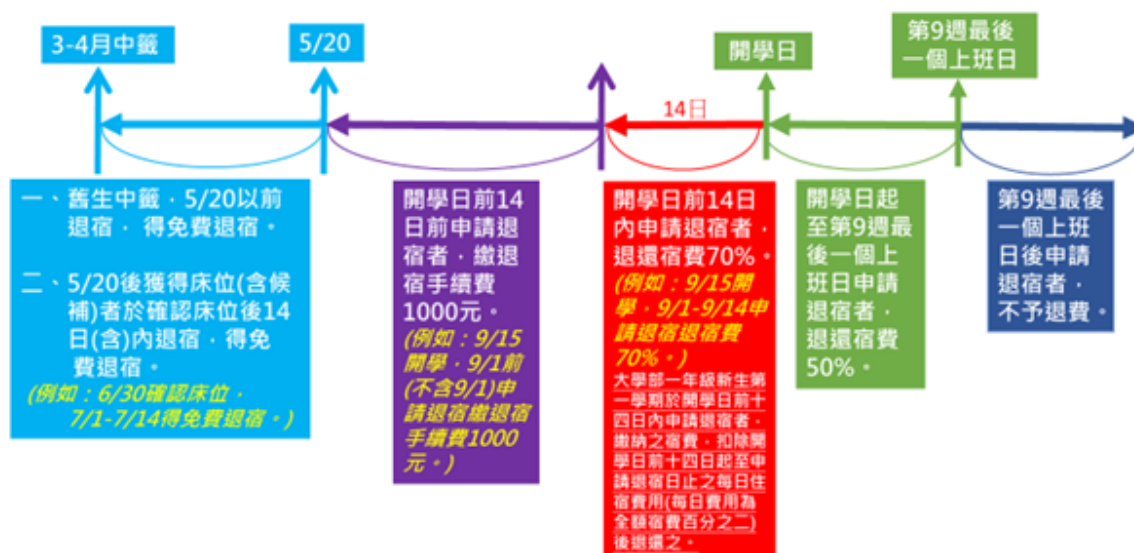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二學期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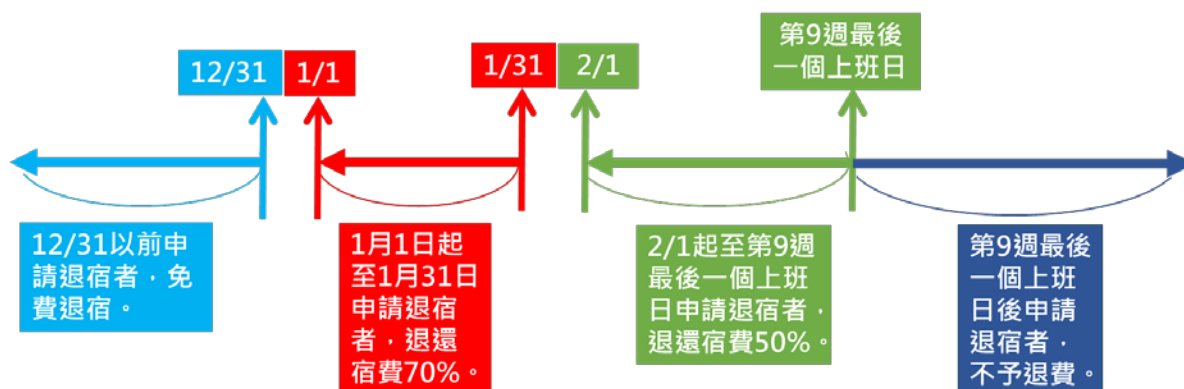


現行簡圖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一學期床位)：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二學期床位)：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 年 3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2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 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

第三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 四、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 為當地高中者。

第四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參、 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水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

依校規處分。

-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七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學生宿舍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一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女生學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其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退宿費用規定：
一、申請退宿期限：
(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
(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確認床

位後十日(含)內辦理退宿。

(三)第二學期欲退宿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

二、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宿者，須繳納退宿手續費或扣繳宿費：

(一)開學前十四日前辦理退宿者應繳納退宿手續費一千元。

(二)開學前十四日內(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惟當學年之大學部一年級生及轉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日以前(含)申請退宿者，無須扣除宿費；開學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逾開學日次日起十四日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辦理。

(三)開學日起(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以前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四)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三、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

四、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

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如附件。

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期滿。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六條 進住男、女生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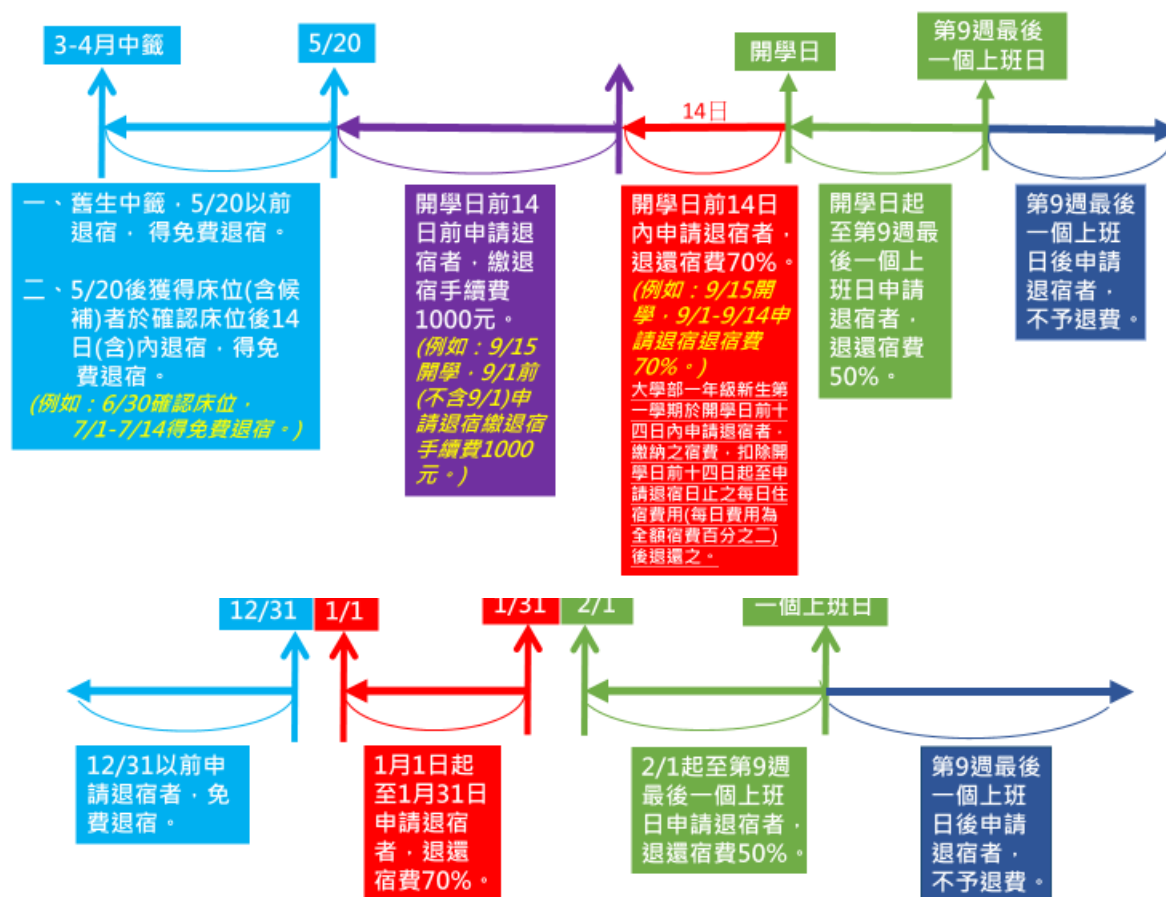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宿舍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一學期床位)：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代表，原係依學生會所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條例」推選之，由於下列情況，擬訂定學生會無法順利推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時，學生代表產生之規範，俾利因應須即時提出學生代表名單之會議需求。

(一)目前第 27 屆學生會長暨副會長業已辭職，已無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條例」推選學生代表。

(二)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規定，學生代表名單應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下學年度名單。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學生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條例」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以達增進大學教育之效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第一條)
- 二、制定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期限之相關規範。(第二條)
- 三、制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方式及遴選學生代表之任期相關規範。(第三條)
- 四、制定遴選委員之資格相關規範。(第四條)
- 五、制訂本辦法推選之學生代表登記資格、選舉方式。(第五、六條)
- 六、制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名額(第七條)
- 七、本辦法審核、修訂程序及施行。(第八條)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p>
<p>第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規程第四十三條推舉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並於該學期首次會議前一個月提交名單至各主管處室。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校級會議學生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p>上開會議由學生會推選之。本辦法適用之時機為學生會未能即時推選出學生代表時，擬採用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學生代表，俾使各項校級會議能夠順利召開，確保校務順利進行。</p> <p>本條但書規定，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學生會提交學生代表之時限應遵從校級會議之規定。</p>

<p>第三條</p> <p>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學生代表名單，得由學生事務處成立遴選委員會推選。</p> <p>如學期中學生代表出缺，而學生會未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交遞補名單，依前項規定推選之。</p> <p>依前二項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當學期結束。</p>	<p>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名單、該名單不足額、學期中學生代表辭職或其餘學生代表存有缺額之情形，應依本條之規定產生之。</p> <p>為確保學期中產生之學生會能推選學生代表參與校級會議，依本條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每學期結束，致使學生會成立後得於第二學期依學生會推選辦法推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p>
<p>第四條</p> <p>遴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主持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學生代表選舉。</p> <p>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p> <p>前項學會會長（總幹事）不以通過課外活動組舉辦之社團評鑑為限，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提供。</p>	<p>制定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僅主持遴選委員會會議進行，不參與推選學生代表之選舉。</p> <p>遴選委員會組成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考量上述學會尚有未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在案，應由學生事務處於遴選委員會成立前，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辦公室提供學會負責人名單。</p>
<p>第五條</p> <p>學生事務處應公告各校級會議之名額，並依下列規定接受學生登記參加學生代表遴選：</p> <p>一、接受全校學生之登記，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七日。</p> <p>二、各學院應推舉一名該院學生登記。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超過本校學院數時，各學院應推舉二名該院學生登記。</p> <p>三、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得推舉一名住宿生登記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p>	<p>制定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登記繳交文件及公開方式。</p> <p>為增加學生參與學生自治，除由學生自行登記參加遴選外，由各院推舉該院學生參加學生代表之遴選。為了增加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多元性，明定住宿輔導組得推薦住宿生參加學生代表遴選。</p>

<p>選。</p> <p>前項學生代表遴選登記，應包含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聯絡方式。學生事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p>	
<p>第六條</p> <p>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舉產生。</p>	<p>制定遴選委員會開會之出席額數及選舉學生代表之投票方式。</p> <p>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係指連記名額以學生代表應選名額為準，無記名選出學生代表，若圈選超過連記名額則該選票視為無效。</p>
<p>第七條</p> <p>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任一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制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院比例，促使參加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來自不同學院，增加學生代表多元性。</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本辦法審核、修訂程序及施行。</p>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

111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規程第四十三條推舉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並於該學期首次會議前一個月提交名單至各主管處室。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學生代表名單，得由學生事務處成立遴選委員會推選。
如學期中學生代表出缺，而學生會未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交遞補名單，依前項規定推選之。
依前二項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當學期結束。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主持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學生代表選舉。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
前項學會會長(總幹事)不以通過課外活動組舉辦之社團評鑑為限，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提供。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應公告各校級會議之名額，並依下列規定接受學生登記參加學生代表遴選：
一、接受全校學生之登記，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各學院應推舉一名該院學生登記。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超過本校學院數時，各學院應推舉二名該院學生登記。
三、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得推舉一名住宿生登記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
前項學生代表遴選登記，應包含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聯絡方式。學生事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舉產生。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任一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年5月13日(五)下午4時結束。

附錄 1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生安全輔導室

一、校園安全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26日學安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11件次、車禍12件次、詐騙1件次、糾紛7件次、失竊4件次、失物招領25件次、情緒困擾2件次、緊急傷病事件33件次、疾病事件54件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件次、意外事件10件次、火警2件次、家庭暴力事件7件次、自殺自傷14件次、疑似性平事件19件次、其他284件次，合計486件次。

二、交通安全：

- (一) 本校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已於110年10月14日完成修訂。
- (二) 111年1月27日會同總務處營繕組及駐警隊，聯合會勘校園內照明暗區共七處，據以回報校園治安死角清查統計作業。
- (三) 111年3月15日由學安室主任主持召開110-2學期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及教育宣導工作會議，計有隊輔校安老師及交服隊員等11員參加。
- (四) 學安室偕同第三分局提供道安宣導資訊，於惠蓀堂2F設置學安宣導牆(每週一、四)，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提供同學正確道路安全知識。
- (五) 民眾投書反應圓廳外停車場時有違停車輛妨礙殘障坡道通行、興大二村出口人行道違停嚴重、女宿人行道逆向騎車問題，均已立即回覆民眾，並轉知市府停管處及本校業管單位知悉。並立即製作宣導標語，及學安室網頁公告宣導提醒本校師生相關法規，避免影響行人通行權益。

三、學生兵役：

110年11月至111年4月檢送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78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46人、役男出境7人、儘後召集名冊46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於惠蓀堂2F設置學安電視宣導牆，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每週二、五)，期使同學了解當前新興毒品種類及其危害影響。

五、僑生：

- (一) 110學年度2學期大專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10學年第2學期在學僑生237名，港澳生125名，共計362名。
- (二) 110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課程，計開班1門中文課14名僑生參加。
- (三) 111年1月26日於學安室辦理111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線上摸彩活動，線上共計約200位僑生參與，春節氣氛相當歡樂。
- (四) 111年1~5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63人次，總金額31,500元，1~4月僑生健保代收代付1,041人次，總金額668,647元，111年4~5月協助僑生申請健保卡37人次。

- (五) 111 年 2 至 3 月計協助僑生舊生入境防疫及追蹤關懷 15 名。
 - (六) 111 年 4 月 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僑生菁英成長營活動。
 - (七) 111 年 4 月 7、8 日於惠蓀林場辦理 110 學年度僑生迎新宿營活動。
 - (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人次 64 名。
 -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人次 24 名。
 - 3.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撥款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0 人次 300,000 元。
 - 4. 111 年 1 至 4 月撥款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212 人次 627,000 元。
 - (九) 陳報僑務委員會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傑出及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計 18 位。
 - (十) 推薦僑務委員會 110 學年度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計李明華同學等 2 位。
- 六、法治暨品德教育：
- (一)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大學人權教育國際經驗分享」活動，邀請 2011 年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大使莊仲凱先生蒞校宣講，參與師生人數計 80 人次，宣教效果良好。
 - (二)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大學法治暨品德教育-生活與法律」講座兩場次，邀請欣欣百貨集團法務長甘冀先生蒞校宣講，參與人數計 140 人次，宣教效果良好。

◎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共有 75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2,566,667 元。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支領人次 287 人，經費支出共 2,371,133 元。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計有 532 人獲獎，總計發放金額 1,596,000 元。
- 四、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計 92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另有 45 名同學共獲頒獎助學金 534,000 元。
- 五、急難慰助金：學生急難慰助共協助 9 名同學，總計發放慰助金 83,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 3 名同學提出申請。
- 六、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 166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2,872,500 元。
- 七、就學貸款：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133 人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669 人，申貸金額為 57,921,464 元。
- 八、學生團體保險：111 年 2 至 3 月，理賠申請案計 90 件，核賠金額共計 533,851 元。
- 九、教育部獎助生團體保險：111 年 2 至 3 月，投保人數 2,003 人，投保保費計 331,422 元。
- 十、生活助學金：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核給 1,891 人次，發出助學金 11,346,000 元。
- 十一、研究生獎學金：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有 3,369 人次領取，獎學金金額為 19,973,044 元。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 (一)111年1月24至28日執行「110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大綱線上審查會議」及教務系統課程大綱維護更新，共有26個課程核准開課。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服務學習開課數量為26個課程，成課數量為24個課程，選課人數為321人。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111年寒假社會服務隊原定有9個營隊，因疫情關係取消3隊，共有6隊（含1隊線上營隊）順利完成出隊，計95位學生前往臺灣各地偏鄉中小學進行營隊服務。
- (二)111年2月16日及17日召關係學會聯席會議及社團聯席會議，共計33個系學會及83個社團參與會議，會議中除宣導課外活動組各項業務外，並與學生討論場地借用法規之修訂草案。
- (三)畢業生聯誼會處理畢業照延宕許久，本組分別於3月31日、4月1日召開畢業生代表聯席會議，請廠商補正照片問題及4月18日至19日完成缺漏班級補拍，廠商預計4月30日可交貨。
- (四)畢業生聯誼會會長怠忽職守（私自與廠商簽保密合約、帳務交代不清且疑有挪用公款之嫌），畢業生代表已於4月11日社員大會提出罷免案，並推選出代理會長處理畢業生聯誼會後續相關事宜。
- (五)111年5月7日福智青年社舉辦線上幸福之舟活動，在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前夕，藉由歌曲、念恩分享及體驗活動，讓與會同學及家長貴賓，體會父母深切的關懷與恩德。
- (六)輔導競技啦啦隊社於110年12月25日參加2021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團體賽啦啦指定動作大專組第2名，表現優異。
- (七)輔導社團參加「110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團混聲合唱與管樂社管樂合奏，榮獲特優之殊榮，弦樂社弦樂合奏、國樂社國樂合奏、口琴社口琴合奏與口琴四重奏、管樂社打擊樂合奏，榮獲優等，為校爭光榮獲佳績。

三、大型活動：

- (一)2022正興城灣盃四校交流競賽由國立中山大學主辦，原預計於111年5月21至22日辦理，本校住宿交通保險餐飲採購案已完成議價簽約，惟主辦學校國立中山大學111年4月27日於籌備群組宣布本屆停辦，明年由該校繼續承辦。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雲平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完竣，已正常運作。
- (二)「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已於111年4月11日第3次公告上網截標，仍無廠商投標，營繕組預計111年5月5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
- (三)111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圓廳三樓、小禮堂及廂房清潔採購案已簽准在案，刻正簽核定評審委員會委員，俾利後續審核評選須知及規格。
- (四)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12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圓廳三樓、小禮堂及廂房進行大掃除作業，包含空間除塵、門窗及內置器材清洗、地板清洗上蠟等，於開學前確保優質的學生活動環境。
- (五)學生課外活動空間系統櫃採購案，業於111年3月1日第3次資料送審完成審查，並於111年4月18日完成所有項目之交貨，刻正進行驗收程序。

五、110年12月至111年4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1820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553	689	147	8	113	60	250	1820

◎住宿輔導組

一、誠軒及興大二村貸款事宜：

(一)110年12月3日、12月27日分別發函教育部申請補助「誠軒」貸款第7期(110年3月31日-10月31日)利息補助615,616元、「興大二村」貸款第1期(110/10/25-10/31)利息補助14,795元，教育部110年12月9日及111年1月6日來文同意照撥。

(二)111年3月31日本校已繳付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誠軒」及「興大二村」110年10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貸款利息，分別為439,863元及377,808元。

二、興大二村宿舍購置空調、冰箱、除濕機等電器，配合政府節能政策，購置節能產品，經申請貨物稅減徵，總計退還貨物稅842,400元。

三、興大二村土木改善工程已110年12月29日辦理驗收完畢。

四、「興大二村設置圍籬及截水溝工程」總預算為1050萬元，分別於110年6月24日、110年7月22日及111年1月4日進行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本案於111年3月29日第一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1年4月12日進行第二次資格標開標，4月18日進行審查會議，預計4月28日進行價格標開標。

五、111年2月21日已簽准同意110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入境之境外新生宿費收取方式以入住之「週數」計算，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一週宿費以學期宿費之1/18計。

六、「男生宿舍信齋整修統包工程」於111年3月16日進行資格標開標，111年3月18日進行審查會議，111年3月29日進行價格標開標，由「瑞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於111年4月15日進行設計圖說第一次書面審查，預計於五月上旬進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七、「興大男生宿舍群」公共空間改造工程事宜：

(一)111年4月13日上午10時林副校長、學務長、楊組長、賴組長、蔡技正、何震寰老師(線上)、黃聖吉建築師(線上)、劉育哲設計師(線上)於學務處召開「男生宿舍群公共空間改造列管案第八次會議」，討論公共空間規劃深化方向及公共空間與信齋整修統包工程配合方式，並請JHStudio協助整合整體規畫方向後送實踐輔導團隊審核。

(二)本案委託先期規劃案請購於111年4月18日核准，於111年4月19日上午移交至總務處辦理議約程序。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一)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10年12月~111年4月諮詢人次計68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辦理PODA職場潛力檢測3場次計91人參加。

2. 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111年3月至4月提供19人次諮詢服務。

(二)就業力養成：

1. 勞動署 111 年度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執行一對一職涯諮詢 57 人次、團體探索工作坊 4 場次 94 人參加。
 2. 臺中市政府職業適性測驗暨諮詢服務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計畫：團體探索工作坊 1 場次 18 人參加。
 3. 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攜手培育會展人才，增進學生跨域能力：爭取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於全國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職培訓班」課程 24 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
 4. 企業參訪：藉由實地參訪讓學生了解產業內部運作及工作流程並認識就業環境，協助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111 年 3 月參訪永豐商業銀行計 32 人參加。
 5. 職能講座：提升學生就業力，並引導學生思考關注職涯議題，探索更多職涯的可能性。辦理 TEDxNCHU 年會-IF 無限花序活動計 105 人參加，並為高教深耕亮點影音宣傳計畫活動。辦理【生涯探索·尋嘗日】、【斜槓世代】等 5 場系列活動計 63 人參加。
 6. 生活手藝坊：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3 月 5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手工皂(榛果小碎花皂、左手香皂、家事皂及玫瑰鹽皂)、生活小品製作(香水瓶、防蚊液、擴香瓶)、冰沙/磅蛋糕烘焙等 7 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90 人。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學年度大學寒假實習工讀暨獎學金甄選，本校化工系賴同學為該公司獎學金得獎人獲得 10 萬元，且即將於今年 7 月起進入中油公司服務。
 8. 財團法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學生實習計畫，本校計有 5 位學生提出申請。
 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暑假實習計畫，本校計有 5 位學生提出申請。
 10. 2022 實習博覽會暨徵才活動：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四)於本校社管大樓幸福廣場辦理，共計 30 家廠商參與，提供 400 個實習職缺；其中學生現場投遞實習職缺約 50 件。
 11. 辦理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廣案，協助學生縮短學用落差。111 年度第 1 次能力鑑定共 46 位同學報考塑膠材料、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該 2 項能力鑑定均在本校設立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12. 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辦理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團報，本校同學均可以 1200 元之團報優惠價報考(原價 2000 元)，111 年第 1 次共 13 位同學報考。
 13.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 年度補助本校 5 萬 1408 元辦理 7 場次講座，已安排於 4-5 月辦理，每場次可 90 位報名。
 14. 企業說明會：3 月 4 日至 22 日辦理 2022 年徵鮮卓越企業說明會，由各產業領先企業如聯合利華、台積電、台塑企業、立錡科技(聯發科技集團)、長榮海運、長春集團、玉山銀行、新光銀行、合作金庫、台泥企業團等 25 家企業來校與本校學生交流。另 ASML 艾司摩爾公司於 4 月 19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中興大學專場。
- (三)就業博覽會：：已於 3 月 12(六)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富市台中 福虎生豐」就業博覽會，考量疫情採視訊及實體雙軌辦理方式，共計有 65 家廠商徵才，釋出超過 6,600 個工作機會。參加人數 2,324 人，投遞履歷 1,908 人次，初步媒合 1,295 人次，初步媒合

率為 67.87%，本校學生、校友及社區民眾皆踴躍參與。

(四)職涯社會回饋：111 年 1 月 26 及 2 月 9 日前往撒冷關懷協會附設葛老師公益安親班辦理蝶古巴特紙藝拼貼麻製提袋及直式置物盒課程，由 2 位弱勢同學一起協助課程的進行，共有 42 小朋友參與。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於 110 年 12 月提出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修正案之新增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民力輔導辦法。

(二)已依教育部來函完成 111 年高教深耕附錄 2 補助經費申請計畫、110 年計畫成果及經費核結表報部。

(三)向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兩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題式微型通識課程提案，其中「做工的人：都市原住民生命史訪談」經校內通知，課程將照原提案日期排課。

(四)透過原民力輔導知能培力計畫指導 6 位原民生共同討論、規劃活動與工作協力，提供學生實際參與活動及執行工作的經驗。

(五)輔導 8 名原民生有關生涯規劃、學業成績、族語學習資源、領導活動安排、人際適應及家庭衝突等提問及關懷追蹤。

(六)向計資中心提出協助 ezcome 系統原民生族語能力欄位及查詢原住民學生資料之修改需求維護單，預計於 5 月底完成。

(七)原住民族文化議題講座：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 日、10 日、17 日辦理 3 場次，邀請來自不同領域之原民講師，分享生命故事及經驗，並引領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文化議題討論，共計 87 名學生參與。

(八)歌謠培訓課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22 日、29 日及 4 月 19 日、26 日辦理五堂，將於 5 月 5 日代表參與 2022「活力·E 起舞動」第二十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的歌謠競賽—大學(專)暨高中(職)組，共計 12 名原民生代表出賽。

(九)族群文化課程：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農男樂團—來自中央山脈的旋律，邀請布農族老師教唱並分享，共計 16 名同學參與。

(十)4 月 18 日至 22 日辦理族語認證測驗衝刺自修教室，提供 8 位學生自主學習族語並互相交流的空間，共同準備 4 月 23 日 111 年度第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十一)諮詢委員會：

1. 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諮詢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古秀英校長、比令·亞布校長、陳枝烈教授、謝禮丞前學務長、張厚謙主任。

2. 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線上諮詢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古秀英校長、比令·亞布校長、陳枝烈教授、林啟正專門委員、古珮琪課員、鄧文玲學務長、張厚謙主任。

(十二)跨校合作及交流活動：

1. 110 年 12 月 17 日帶領 10 名學生參與由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只是「泰」愛你成果晚會，共五校原資中心一同共襄盛舉，互相交流觀摩學習。

2. 111 年 3 月 30 日西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來訪，並進行宣導及洽談服務學習合作方式，共有 13 名原民生與會。

(十三) 原漾社團輔導及合作：

1. 110年12月8日至11日辦理第一屆原民週展【原織原味】系列活動，冀望能藉由週展的方式落實族群友善校園，讓全校師生更加認識原住民族多元文化。開幕式活動共有72位人次參與，而展覽參觀人數共約有130人流量。
2. 111年3月9日、16日、30日協辦有關學習手作及青年分享相關課程及跨校交流活動，共計有50位原民生參與。

(十四) 原住民族學生聯繫會議：

1. 110年12月29日與原漾社共同舉辦【期末聯繫會議x聖誕party】「原」來，「聖」下你，共有18名學生參與活動。
2. 111年2月17日辦理原民生期初聯繫會議，提供資源連結、交流分享與認識彼此的機會，共計有23名學生參與。
3. 111年3月23日辦理春季交流慶生座談會，共有13位原民生參與。

三、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1年1月20日至21日，與本校原資中心合辦山林文化學習課程，到南投武界部落學習布農族獵人的山林生活，共15人次。
- (二) 111年2月24日，由學務長出席本年度計畫審查會議，報告今年度計畫方向及交流意見。
- (三) 111年3月13日，與本校3位學生共同參與青年署計畫「Let's talk」活動，與其他學校原資中心及學生分享經驗。
- (四) 111年3月16日，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暨研習課程，特邀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分享，共30校42人次。
- (五) 111年3月18日，至苗栗育達科技大學，舉行中區聯合運動會共識會議及場勘，共3校7人次。
- (六) 111年4月1日，與教育部、考選部、台中市原民會、屏東原百貨合作辦理，「公轉自轉來團原!職涯講座」，邀請公部門及創業平台作職涯分享。共4校50人次參與。
- (七) 111年4月19日，舉行五校原資中心聯合領袖營共識會議，5校6人次。
- (八) 111年4月27日，因疫情關係，線上辦理111年度諮詢委員會，與學務長、張厚謙主任、相關原資人員及本中心五位諮詢委員一同研商，精進今年度計畫內容。
- (九) 111年4月29日，線上出席「區域原資中心第一次工作圈會議」。
- (十) 111年5月19日至5月20日，辦理線上文化講座：「文化衝突系列講座:巫術文化、原住民與基督宗教」。

四、僑生職涯：

- (一) 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11年1月至4月共計審核148筆。
- (二) 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 111年1月至4月提供9人次服務。
- (三) 針對僑生有興趣且對他們有實質幫助主題來舉辦講座，同時也會邀請更多專家、人才、畢業校友回來母校，分享創業、求職、就業、職業……的經驗。111年4月份辦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講座：黃金戰隊養成術打造團隊共識、展開自己生命方程式及僑生申請工作證知多少等3堂課程，參與人次共計104人。

(四)僑生職涯課程：讓學生接觸多元領域與技能，增進未來工作的競爭力，3月11日至4月25日辦理布藝生活(圓柱形筆盒、迷你托特包)、快樂烘焙坊(司康/可爾必思蘇打、曲奇餅乾/美式咖啡)、永生花愛無限(高腳盆花)、新鮮人面試必備妝容等6堂課程，參與人次共計112人。

五、應屆畢業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 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於今年5月10日起，針對105、107、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3年及5年之畢業生，追蹤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二) 請各系所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並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 (一) 1101201-1110415 服務人數統計 993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 (二) 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
- (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1月5日及3月8日至本校設置新冠肺炎疫苗BNT注射站，共計588人完成疫苗施打、愛滋快篩參加人數91人。
- (四) 111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3月3日、4月11日及4月22日分別召開會議討論防疫相關事宜。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 實施本校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衛生檢查及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 (二) 110年12月13日辦理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分別抽驗9間及12間。
- (三) 111年1月5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
- (四) 111年1月18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 (五) 111年2月16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
- (六) 111年3月22日辦理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共計11間；4月12日辦理餐廳豬肉/牛肉萊克多巴胺檢測，共計10次，全數檢測皆為陰性。

三、興健康講堂：

- (一) 體健班A(飛盤課)、B(高爾夫球課)，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月6日共372人參與。
- (二) 110年12月08日辦理「節食好嗎-過度飲食控制對身心的影響」共2小時，共35人參與。
- (三) 110年12月15日及110年12月22日辦理「居家簡易傷口照護：紫雲膏之應用與實作」課程，各有24人參與，共參加48人次。
- (四) 體健班A(飛盤課)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日共14堂課，截至3月31日共99人參與。

- (五)體健班 B(高爾夫課)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 13 堂課，截至 3 月 29 日共 77 人參與。
- (六)體健班 C(輕艇課)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共 14 堂課，截至 3 月 30 日共 81 人參與。
- (七)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大學生的壓力與身心疾病」，共 63 人參與。
- (八)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為什麼一定要一樣：淺談 ADHD 學生的協助與支持」，共 35 人參與。
- (九)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 2 場次「危機邊緣的機會-校園內自殺防治講座」，教職員工共 43 人參與；學生共 30 人參與，兩場次共計 73 人參與。

四、諮商輔導：

- (一)1101201-1110415 諮商人次 1648 人次；諮詢人次：413 人次。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新增 29 位高關懷學生，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追蹤輔導。

五、性平推廣：

- (一)110 年 12 月協助臺中市社會局辦理「性平漫遊—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展」巡迴展覽。
- (二)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8 號探心所】情感教育 X 實境遊戲」。
- (三)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專兼任心理師期初會議性平宣導」，共 22 人次。
- (四)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無聲]電影賞析-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講座」，共 16 人次參與。
- (五)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親愛的卵男日記-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共 15 人次參與。

六、資源教室：

- (一)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聚會暨慶生活動」，共 15 人參與。
- (二)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110-1 紓心手作課(二)-聖誕薑餅屋活動」，共 10 人參與。
- (三)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課程」，共 10 人。
- (四)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作業。
- (五)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共 17 人參與。
- (六)111 年 3 月 9 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工作會議」，共 11 人參與。
- (七)111 年 3 月 26 日辦理「我的未來藍圖~職涯工作坊」，共 10 人參與。
- (八)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紓心手作課(一)：手縫傘」，共 11 人參與。
- (九)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工作會議」，共 11 人參與。

七、其他：

- (一)出席各院之聯合導師會議，並做報告與交流：110 年 12 月 14 日理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10 年 12 月 29 日工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11 年 1 月 6 日農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11 年 1 月 12 日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11 年 1 月 14 日獸醫院聯合導師會議；111 年 1 月 17 日管理、法政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11 年 1 月 18 日電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11 年 1 月 19 日生科學院聯合導師會議。
- (二)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共收到 31 份甄選資料，111 年 1 月 13 日已順利完成三位正取人員之簽約程序。
- (三)111 年 1 月 4 日到 1 月 6 日辦理 110 年大專校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

員高階培訓活動。

(四)函請各學院推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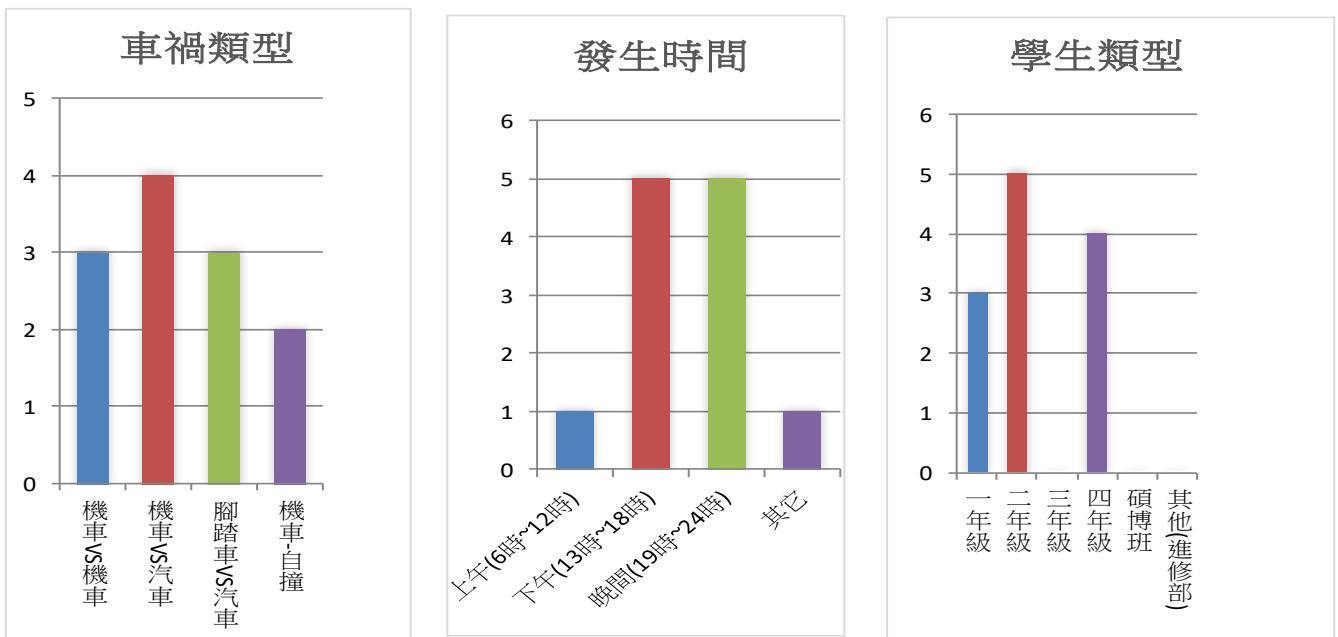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合併學生事務會議實施。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 109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紀錄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事件分析：

- (一)經統計 110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學安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12 件，均屬輕傷事故，較去年同期(109 學年度)26 件，共減少 14 件，交通事故頻率有下降趨勢(上學期由於實施遠距教學，因此學生通勤交通事故件數減少)。
- (二)依車禍類型分析：機車事故佔 9 件、腳踏車事故 3 件，以機車碰撞意外事故較為常見；分析原因以行駛車速過快導致應變不及最多、未注意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違規駕駛等原因次之。
- (三)統計表：



補充說明：

1. 學生車禍事件，以二、四年級同學比例居多，車禍肇事的樣態 75%與機車有關。
2. 白天時間發生車禍件數占總比例 50%，多為車流量較大之時段；夜間車禍件數 6 件，佔總比例 50%，經查多為假日出遊或男女宿舍周邊交通事故。
3. 肇事路段多數是發生在學校周遭及鄰近市區道路，且多為交叉路口；據現場處理紀錄

顯示，事故發生原因多為搶快或為圖方便不遵守道路號誌及方向而遭致擦撞。

二、訓練研習：

- (一) 110年9月因應疫情因素，入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指導改採線上宣導方式，學安室透過網頁連結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及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
- (二) 於110年9月30日及111年3月15日召集交通服務隊隊員，實施交通安全指揮引導道安訓練，提升服務隊員執勤手勢動作技巧及車禍事故協處程序，並配發汰換值勤背心、交通旗、哨子等裝備。
- (二) 因應6位四年級隊員將於本學期畢業，學安室於111年4月18日辦理交通服務隊新進隊員遴選，預定於5月前完成見學及相關教育訓練，以利勤務工作順利銜接。

三、教育宣導：

- (一) 110學年度每月配合「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減速慢行」、「安全防禦駕駛觀念」、「路權使用」、「寒暑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項目，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二) 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學安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針對近期交通意外事件樣態分析肇事原因，提醒同學行車應注意事項，並建立防禦駕駛觀念。
- (三) 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宣導事項於學安室網頁，計有「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機車駕訓補助制度」、「交通安全月宣導」、「安全夠正點交通安全海報競賽」、「機踏車勿違停占用人行道」、「勿於人行道上騎車」等，另於學安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四) 於惠蓀堂二樓增設「學安宣導電視牆」，每日以輪播方式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及事故案例宣導短片，期能提供學生正確用路觀念及遵守交通法規之習慣，建立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四、道路交通維護措施：

- (一) 學期初實施交通服務隊隊員，服勤知能訓練，召開交通服隊執勤工作檢討會議，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惠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 提升交通服務隊員交通管制服勤裝備，提升隊員執勤安全，警示用路人遵守號誌及管制動向行駛。

- (三) 學期間早上、中午、下午，學生入出尖峰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宿忠明南路興大路路口、女宿國光路出入口等區域，協助交通安全引導工作，規勸同學勿逆向行駛機車、腳踏車；110 學年第 1、2 學期(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交通服務隊共執勤，計 81 工作日、1148 人次。
- (四) 交通服務隊配合校園駐警隊，於校內各項典禮等活動，實施活動區域交通安全管制引導相關工作。
- (五) 年度內配合住輔組、事務組及駐警隊，針對忠明南路地下道、國光路人行道、女宿人行道及興大二村出口，會同議員代表、鄰里長及市府承辦人員進行道路設施改善會勘作業；並於 1 月 27 日會勘檢討校內照明暗區共七處，降低治安及失竊事件機率。

參、111 學年度預劃作為：

- 一、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系列影片及宣導文宣，運用「學安宣導電視牆」輪播，加強宣導道安政策及交通安全觀念。
- 二、持續運用學生安全輔導室網頁，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 三、配合國防通識課程時機，由授課教官賡續宣導近期校內同學交通安全意外事件樣態，藉以提醒同學行車安全觀念。
- 四、運用新生訓練、校慶路跑及週會等活動，藉由案例宣導學校周邊危險路段及防衛駕駛觀念。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 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文玲學務長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四、出、列席人員：

序號	單 位	姓 名	報 到
1	學務處	鄧學務長文玲	ok
2	教務處	梁教務長振儒	陳建榮副教務長代理
3	總務處	蔡總務長岡廷	Ok
4	國際處	張國際長嘉玲	張人文秘書代理
5	文學院	張院長玉芳	宋慧筠副院長代理
6	農資學院	詹院長富智	陳煜焜副院長代理
7	理學院	施院長因澤	陳光胤副院長代理
8	工學院	楊院長明德	蔡志成副院長代理
9	生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林振祥副教授代理
10	獸醫學院	陳院長德勳	ok
11	管理學院	謝院長昺君	林月能副院長代理
12	法政學院	李院長長晏	ok
13	電資學院	楊院長谷章	劉漢文副教授代理
14	體育室	黃主任憲鐘	簡英智組長代理
15	學安室	劉主任國宗	ok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 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序號	單 位	姓 名	報 到
1	文學院代表	詹閔旭助理教授	ok
2	農資學院代表	王建鎧助理教授	請假（農院教評會）
3	理學院代表	柯寶燦教授	ok
4	工學院代表	曾文甲教授	ok
5	生科學院代表	林振祥副教授	ok
6	獸醫學院代表	歐繕嘉副教授	ok
7	管理學院代表	何彥臻助理教授	ok
8	法政學院代表	劉姿汝副教授	ok
9	電資學院代表	劉漢文副教授	ok
10	學生代表	張世拓同學	<u>劉柏志</u> 同學代理
11	學生代表	莊翔宇同學	Ok
12	學生代表	黃琮瑄同學	Ok
13	學生代表	楊秉叡同學	
14	學生代表	賴明陽同學	
15	學生代表	周政緯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 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列席			
序號	單 位	姓 名	報 到
1	學務處	林秀芬秘書	ok
2	生活輔導組	陳秀年組長	ok
3	課外活動組	陳奕君組長	Ok
4	住宿輔導組	楊竣貴組長	ok
5	生涯發展中心	張厚謙主任	ok
6	健康及諮商中心	張芸瑄主任	ok
7	住宿輔導組	蕭斐如輔導員	ok
8	住宿輔導組	謝育璐行政組員	ok
9	課外活動組	簡幼娟專員	ok
10	議事人員	陳靜欣行政組員	ok
11	議事人員	賴炯宏行政組員	ok